

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7月15日，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根据《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开发区（黄浦江路东侧），租赁厂房之建筑面积为1766.6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包装蒙脱石干燥剂1800吨。主要生产设备有颗粒包装机38台、空压机1台、封口机10台。

年工作时间270天，一班制，8小时/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编制完成，于2017年04月26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648号）。项目于2017年04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2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0648号”批复内容，年包装蒙脱石干燥剂18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减少颗粒包装机2台，食堂未建设，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其余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附城市排水许可证。

(二) 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颗粒包装机、空压机、封口机等。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设置 1m³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给昆山誉辉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卫所负责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浓度监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丰宜干燥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和废气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项目的固废与噪声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验收。

2、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管理，减少颗粒物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